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 滤材材料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世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世中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 陈世中

建设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
电话	13817369115	电 话	1381736911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113	邮编	3131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泗安镇工业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泗安镇工业区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112054133

名称: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 203

有效日期: 20304

发证机关:

2030年02月22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5.1 废水	25
	5.2 废气	25
	5.3 噪声	26
	5.4 固废	26
	5.5 总量控制指标	26
6,	验收监测内容	28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7.1 监测分析方法	31
	7.2 监测仪器	31

	7.3	人员资质	31
	7.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7.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7.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	验收	女监测结果	34
	8.1	生产工况	34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9,	验收	文监测结论	41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9.2	总结论	42
	9.3	建议	42
10	、建	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4
附位	牛 1	湖长环改备〔2020〕108 号	
附位	牛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位	牛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付	牛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付	牛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付	牛 6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的企业。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29250 万元, "腾笼换鸟"收购原 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 69.423 亩,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建厂房、研发综合大楼及仓储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0272.45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687.03 平方米),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制造出具有国内先进的吸附能力强、过滤效果快、过滤网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的空气过滤材料及过滤器成套产品,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522-35-03-11348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年08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08月14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0)108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3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4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0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D1HE891001X。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3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4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

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年 08 月;
-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0〕108号,2020年08月14日。

## 2.4 验收目的

-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 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 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 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00′,东经 110°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一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一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一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一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一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泗安镇在护浙、皖两省和长兴、广德、安吉三县交界之腹地,南临安吉长兴县界以北、北接申苏浙皖高速,西望仙山湖湿地公园、东临杭长高速,地处东经 119.659,北纬 30.891。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工业用地实施。项目 企业拆除原土地使用者(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东侧建筑,并新建办公楼、 3#厂房。保留由原土地使用者建造的 4#、5#厂房(闲置)。1#厂房、2#厂房目 前暂未建设。

本项目平面布局较为简单,3#厂房设有原料区、滤材材料生产区、工业空气过滤器生产、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区。项目办公区位于办公楼。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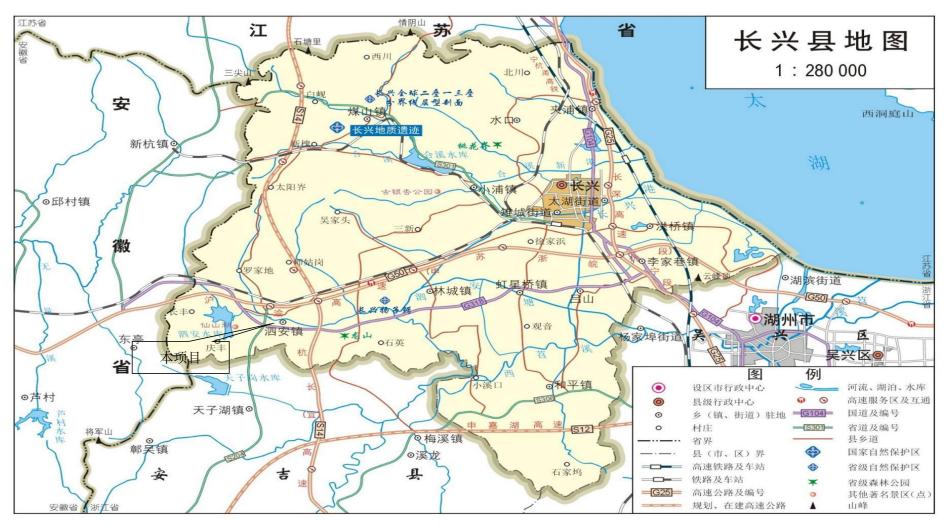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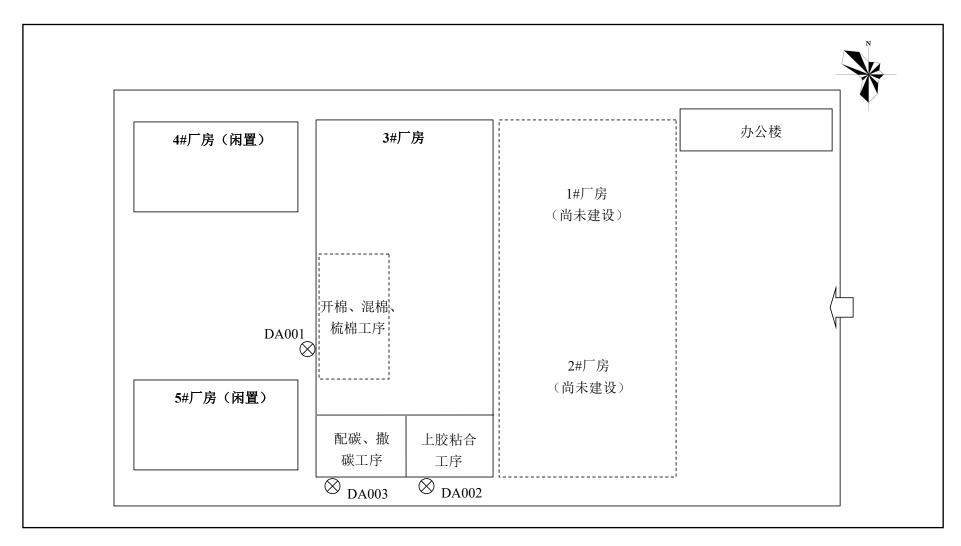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 (4)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 29250 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湖长环改备(2020)108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号审批数量 1 滤材材料 800 万平方米/年 400 万平方米/年 -400 2 工业空气过滤器 6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30 /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腾笼换鸟"收购原浙江谷瑞福食品有限公司的土地 69.423 亩,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建厂房、研发综合大楼及仓储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0272.45 平方米(计容面积 57687.03 平方米) 作为生产场所。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50 人, 生产时间采用三班制, 工作时间为 24h, 年工作时间 330 日。厂区不设食宿。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 台/套

	农 3-2 平坝日土	上女以甘化	平位: 口/	去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 审批数 量	实际数 量	増減情况	备注
	_	一、滤材材料	<u> </u>	1	
开包机	SCA-11-2000	15	8	-7	用于开棉
混棉机	SCA-11-2000	9	5	-4	用于混棉
梳棉机	SCA-11-2000	9	5	-4	用于梳棉
铺棉机	SCA-11-2000	9	5	-4	用于分级铺网
上针扎机	SCA-11-2000	6	3	-3	田工石土山
下针扎机	SCA-11-2000	6	3	-3	用于针刺
卷取机	SCA-11-2000	6	3	-3	用于成卷
分条机	SCA-11-2000	6	3	-3	用于裁剪
烘箱	SCA-11-2000	4	1	-3	用于加热成型(目前该 设备处于停用状态)
覆网机	/	1	2	+1	用于覆网(目前该设备 处于停用状态)
空压机	KB-30CV	4	2	-2	/
储气罐	SJDC-1.0	6	6	0	/
多层次组合机	仕宇	6	6	0	田工港炒件文
超声波熔接机	长宏	6	3	-3	用于滤料生产
	=, :	工业空气过	滤器		
活性炭卷料机	SYSC-1	1	1	0	用于活性炭布生产
打折机	SYDZ-1	6	6	0	用于打折
热熔胶机	SYJJ-1	8	0	-8	用于粘合
分切机	SYFQ-1	4	1	-3	用于分切
包边机	SYBB-1	4	1	-3	用于包边
自动上胶机	SYJJ-3	2	1	-1	用于粘合
切割机	SYQG-1	2	2	0	用于剪板
贴网机	/	2	2	0	用于组装
检测设备	/	3	3	0	用于检验
	开包机 机机 机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开包机 混棉机 梳棉机 长A-11-2000 梳棉机 住井扎机 安A-11-2000 大针扎机 分条机 安A-11-2000 大条机 发CA-11-2000 大条机 发CA-11-2000 发CA-11-2000 发CA-11-2000大条机 爱区A-11-2000 发区A-11-2000SCA-11-2000 大条机 安压机 保气罐 	世番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数量  -、滤材材*  开包机 SCA-11-2000 15 混棉机 SCA-11-2000 9 梳棉机 SCA-11-2000 9 精棉机 SCA-11-2000 6 下针扎机 SCA-11-2000 6 下针扎机 SCA-11-2000 6 下针扎机 SCA-11-2000 6 を取机 SCA-11-2000 6 分条机 SCA-11-2000 6 分条机 SCA-11-2000 6 分条机 SCA-11-2000 6 対策  SCA-11-2000 6 対策  SCA-11-2000 10 対策  SCA-11-200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本项目 审批数量       - 、滤材材料       开包机 SCA-11-2000 15 8       混棉机 SCA-11-2000 9 5       梳棉机 SCA-11-2000 9 5       铺棉机 SCA-11-2000 9 5       生针扎机 SCA-11-2000 6 3       下针扎机 SCA-11-2000 6 3       卷取机 SCA-11-2000 6 3       分条机 SCA-11-2000 6 3       从籍 SCA-11-2000 6 3       从籍 SCA-11-2000 6 3       基本机 SCA-11-2000 6 3       从籍 SCA-11-2000 6 3       基本机 SCA-11-2000 6 3       基本 SCA-11-2000 7 4 1       基本 ST生成 KB-30CV 4 2       基本 ST生交生机 长宏 6 3       工业空气过滤器 1 1       活性炭卷料机 SYSC-1 1 1 1       打折机 SYDZ-1 6 6       热熔胶机 SYJ-1 8 0       分切机 SYFQ-1 4 1       包边机 SYBB-1 4 1       自动上胶机 SYJ-3 2 1       切割机 SYQG-1 2 2       贴网机 / 2 2	投答名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00	7 7 7 7 7 7	床 柵 杓 杆 桶 A			
序 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 量	实际年用 量	増减情况	备注	对应产品
1	涤纶纤维	t/a	800	410	-390	大包装	
2	镀锌网	卷/a	3600	1805	-1795	成卷	グキキキキキホイ フェ
3	固体热熔胶	t/a	12	0	-12	/	- 滤材材料
4	天然气	万 m³/a	6.5	0	-6.5	/	
5	无纺布	t/a	420	208	-212	成卷	
6	碳粉	t/a	20	10.2	-9.8	25kg/袋	
7	固体热熔胶	t/a	80	0	-80	/	工业空气
8	铝型材	t/a	15	7.1	-6.9	散装	过滤器 1
9	网材	万套/a	30	15	-15	散装	
10	框架	万套/a	30	15	-15	散装	
11	自产滤材材料	万m²/a	400	200	-200	/	
12	框架	万套/a	30	15	-15	散装	工业空气 过滤器 2
13	水性白乳胶	t/a	20	10.3	-9.7	25kg/桶	7
14	机油	t/a	0.4	0.2	-0.2	桶装	
15	抹布	t/a	0.05	0.03	-0.02	袋装	其他
16	包装材料	t/a	5	2.6	-2.4	散装	

## 原辅材料说明:

(1)涤纶纤维: polyesterfiber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聚酯纤维,俗称 "涤纶",分子式[COC<sub>6</sub>H<sub>4</sub>COOCH<sub>2</sub>CH<sub>2</sub>O]n,CAS 号 25038-59-9,熔点 250-255℃,密度 1.38g/mlat 25℃,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聚酯纤维具有抗皱性好、保形性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等特点。涤纶一般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表面

平滑并带有丝光。

PET 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冲击强度是其他薄膜的 3~5 倍,耐折性好。可在 55-6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短期使用可耐 65℃高温,可耐-70℃低温,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PET 耐油、耐脂肪、耐烯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 PET 有酯键,在强酸、强碱和水蒸汽作用下会发生分解。缺点是结晶速率慢,成型加工困难,模塑温度高,生产周期长,冲击性能差。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透明度高,可阻挡紫外线,光泽性好。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2) 水性白乳胶: 水性粘合剂,主要成分为水性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外观为水性乳液,pH5-8,沸点约90℃,相对密度(水=1)1.1,饱和蒸气压130kPa,粘度2500-3500,气味很清。

## 3.4 水源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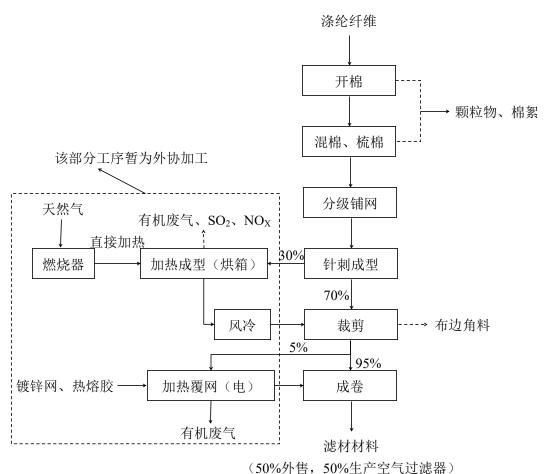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5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30d,则生活用水量 16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8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滤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0/0/1日,30/0上) 上 (延6/01日)

图 3-4 本项目滤材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开棉:将板结的纤维分离。
- (2) 混棉、梳棉:借助针面运动,把小棉束梳理为单纤维状态,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的短纤维,使纤维平行伸直。
  - (3) 分级铺网:利用设备制成纤维网。
- (4)针刺成型:利用针刺机的刺针穿刺错用,将十分蓬松的纤维网加固成 具有一定性能的布。这种布完全依靠纤维网中纤维与纤维的抱合力、挤压力、 摩擦力等产生强力。 项目针刺设备自带厚度压制成型功能,可获得成型布料。
  - (5) 裁剪:根据产品类别及规格要求进行裁剪处理。
  - (6) 成卷:对产品进行卷曲。

## 2、本项目空气过滤器1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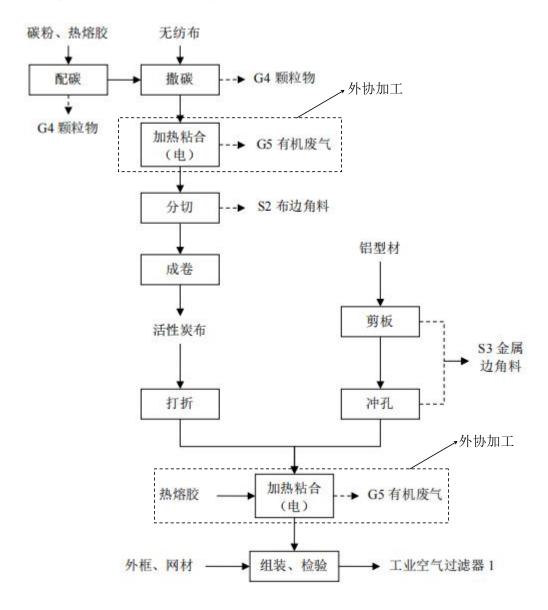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空气过滤器 1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配碳:采用机械投料方式,将活性炭和胶粉在活性炭卷料机的密闭容器内搅拌均匀。
  - (2) 撒碳:将配好的碳粉放入漏斗,均匀的撒在无纺布上。
- (3)加热粘合:利用电加热方式使碳粉和无纺布粘合在一起。粘合温度约为120℃(目前该工序暂为外协加工)。
  - (4) 分切: 用分切机将粘合好的活性炭布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分切。
  - (5) 成卷:将分切完的碳布,卷在纸管上。

- (6) 打折: 将生产出的活性炭布放在打折机上折成一定的角度。
- (7)加热粘合:利用热熔胶(属于热塑性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溶剂型胶粘剂)进行粘合(目前该工序暂为外协加工)。
  - (8) 剪板:将外购铝型材进行剪切,获得所需规格。
  - (9) 冲孔: 在型材上钻孔。
- (10)组装、检验:将加工后的活性炭布、铝型材及框架等进行组装成型, 并进行检验。
  - 3、本项目工业过滤器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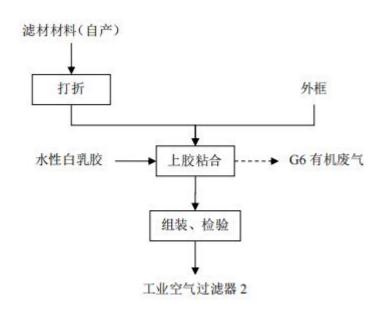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业过滤器 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打折: 将自产滤材材料打折成波浪状。
- (2) 上胶粘合: 在外框上涂上水性白乳胶进行粘合。
- (3) 组装、检验:将加工后的滤材材料、外框进行组装成型,并进行检验。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部分变动如下:

①部分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动。原环评中"项目收集的加热成型废气(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加热覆膜废气、粘合废气分别收集后统一经水喷淋(降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气筒)排放",实际上本项目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工序均暂为外协加工,在本厂的工序只有水性白乳胶上胶粘合工序,无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企业水性白乳胶上胶粘合工序设单独车间,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工序均暂为外协加工,因此 无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与 排放。实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棉、混棉、梳棉粉尘;配碳、撒碳粉尘和上胶 粘合有机废气。

#### (1)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

项目开棉、梳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底部吸风管及上部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混棉箱,后经混棉箱自带的过滤网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2) 配碳、撒碳粉尘

企业在配碳、撒碳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3)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企业水性白乳胶上胶粘合工序设单独车间,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	排气筒	排放口		排放方		环评末端废气防	实际末端污染防
号	编号	位置	工序	式	废气污染物	治工艺类型	治措施
			开棉			滤芯+布袋除尘	滤芯+布袋除尘
1	DA001	3#厂房	混棉	有组织	颗粒物	器	器器
			梳棉			和	和
			上胶			经水喷淋(降温)	
2	DA002	3#厂房	- <sup>上</sup>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除湿+二级活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
			7H H			炭吸附装置处理	
3	DA003	3#厂房	配碳	有组织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3	DAUUS	<i>3#)   厉</i> 	撒碳	7 组织		修心除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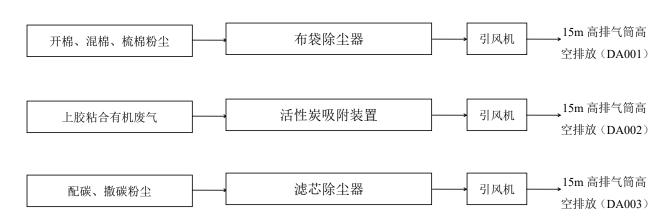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 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开包机	70~73			
2	混棉机	72~75			
3	梳棉机	72~75			
4	铺棉机	73~75			
5	上针扎机	77~80	左间由	距设备 1m	连续发声
6	下针扎机	77~80	车间内	处	上线及户
7	卷取机	67~70			
8	分条机	72~75			
9	空压机	77~80			
10	活性炭卷料机	75~77			

11	打折机	75~78			
12	分切机	77~80			
13	包边机	75~77			
14	自动上胶机	70~73	<b>左</b> 阅由	距设备 1m	连续发声
15	切割机	80~83	车间内	处	上
16	多层次组合机	80~82			
17	贴网机	72~75			
18	检测设备	70~7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 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 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2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17
2	废气处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82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3
4	固废	危固废仓库	7
	129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衣 4-4 环计污染的石指施格头情况对照衣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开棉、混棉、梳 棉	颗粒物	集气经滤芯(混棉设备自带)+布袋除 尘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开棉、梳棉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底部吸风管及上部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混棉箱,后经混棉箱自带的过滤网处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	加热成型(天然 气燃烧直接加 热) 加热覆网	臭气浓度、 SO <sub>2</sub> 、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分别集气后统一经水喷淋(降温)+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吸附停留时间达到1秒左右,并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	由于本项目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工序均暂为外协加工,因此无加热成型、加热覆膜、热熔胶粘合有机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企业水性白乳胶上胶粘合工序设单独车间,并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			
物	加热粘合、上胶 粘合	非甲烷总烃	规范》(HJ2026-2013)有关要求),并 于 15m 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 空排放。			
	配碳、撒碳	颗粒物		已落实。企业在配碳、撒碳工序上方设置集 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 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 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壁式烟道通至 楼顶排放	本项目员工就餐实行外卖就餐制,无食堂油 烟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等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喷淋水	石油类、 COD <sub>Cr</sub>	项目水喷淋用水主要用于废气降温,定 期清油,定期补充,不外排	实际未产生。			

工拍 油 按	棉絮		
	废滤网		
作	沉降物		己落实。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
裁剪、分切	布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
剪板、冲孔	金属边角料		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
检验	次品		合利用。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废气治理	集尘灰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己落实。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劳	委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公司运输处置	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保用品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原料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1)车间降噪设	计: 日常生产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
			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
影响。(4)车间	内设备应合	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	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中央	也或隔声间内。	
	棉 裁剪、分切 剪板、冲孔 检验 原料、包装 废气治理 设备维护 原工生活 (1)车解操护,声话	开棉、混棉、梳棉     废滤网       成降物     表剪、分切     布边角料       剪板、冲孔     金属边角料       检验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名维护     废材油       废各维护     废材和       原料     皮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凋影响。(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       影响。(4)车间内设备应合理	开棉、混棉、梳棉     废滤网       成的     成的       裁剪、分切     布边角料       剪板、冲孔     金属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       废气治理     集尘灰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原料     废包装桶   女托具备相应类别危废公司运输处置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 (1)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2)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 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位于车间1楼,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 (2) 环保管理制度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一般一季度一次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 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不存在厂界超标的情况,无须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水喷淋用水主要用于废气降温,定期清油,定期补充,不外排。可行性分析:项目喷淋用水主要用于降温,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油类、CODcr,定期捞渣并补充处理过程蒸发及废气带走损耗,可保证长期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含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后纳管,经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 7.2.2 节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3类标准,且叠加背景值后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因此,

企业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3 环评总结论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7 号)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建设是 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2020〕108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 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动植物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BOD<sub>5</sub> рΗ  $COD_{cr}$ SS 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 6.2 废气

本项目开棉、混棉、梳棉产生的颗粒物,配碳、撒碳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上胶粘合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厂界标准,相关标准见表6-2。

序	污染物项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	<b>!</b> 排放监控浓度值
一号	日子紀初以	取向ルけ採収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kg/h)	监控	   浓度(mg/m³)
4		(IIIg/III <sup>e</sup> )	(m)	1)	点	
1	颗粒物	18 (碳黑尘)	15	0.255	周界	肉眼不可见
1	秋松初	120 (其他)	15	1.75	外浓	1.0
2	非甲烷总	120	1.5	5	度最	4.0
2	烃	120	15	3	高点	4.0

表 6-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注①: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WIT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方外以且血红点 

##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4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 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 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5 所示。

## 表 6-5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5 <b>县</b> 校期国了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一件矢	总量控制因子	(t/a)	建议值(t/a)
化学需氧量		0.0742	0.149
水污染物	氨氮	0.007	0.015
大气污染物	$VOC_S$	0.0337	0.257
	颗粒物	0.0449	0.468
	$SO_2$	-	0.026
	$NO_X$	-	0.122

## 7、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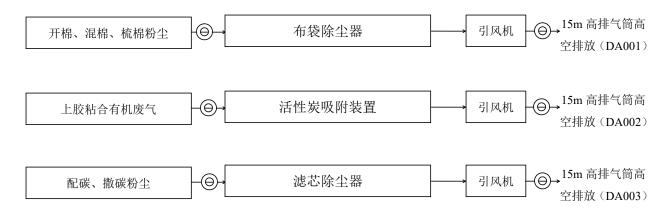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2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7-1。

排放口编号(企	排放口位	末端废气防治工	监测位置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业内部编号)	置	艺类型	称	血侧坝口	血 <i>侧炒</i> 火化
DA 001	2世广良	滤芯+布袋除尘	进口	颗粒物	每天3次,
DA001 3#厂房		旅心T机衣除主	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
D 4 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
DA002	3#厂房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
DA003	3#厂房	滤芯除尘器	进口	颗粒物	每天3次,
DA003	<b>) )</b> 分# <i>)</i> 方		出口	颗粒物	连续2天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
1	织废气	点; 共 4 个监测点位	秋性物、中中凡心压	天测 3 次
2	厂界内无组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
2	织废气	等排放口外 1m;设置1个监测点	非中风心灯	天测 3 次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1个废水监测点(见图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SS、BOD <sub>5</sub> 、	每天4次,连续2天
W I	口	总磷、动植物油类	母八 4 仏, 廷 4 乙 人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2个测点,分别在东、南两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共测量2天(见图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南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 附点位图: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田户运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 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放监控点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athrm{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 0 2 工文皿以下面 死衣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pН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噪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 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3个样品,取平均值。
-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 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 施。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025.08.0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AWA6228+	AWA6021	2025.08.0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100%,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 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 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e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类	BOD <sub>5</sub>		
				1	黄浑浊有异味	7.8	236	116	30.2	3.12	1.09	93.1	
2025		污水	2	黄浑浊有异味	7.9	214	119	28.9	3.19	0.78	100		
2025.	W1	取样	3	黄浑浊有异味	7.9	230	129	30.0	3.29	0.81	108		
08.05			4	黄浑浊有异味	7.8	262	125	27.8	3.19	0.87	97.8		
			<u>†</u>	匀值 (范围)	7.8~7.9	236	122	29.2	3.20	0.89	99.7		
				1	黄浑浊有异味	7.6	258	106	30.0	7.22	1.28	101	
2025				_	5	污水	2	黄浑浊有异味	7.8	308	107	28.9	7.58
2025.	W1	取样	3	黄浑浊有异味	7.9	271	96	29.5	6.73	1.25	105		
08.06			口	4	黄浑浊有异味	7.8	265	116	29.0	6.64	1.13	122	
			‡	匀值 (范围)	7.6~7.9	276	106	29.4	7.04	1.17	108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DA001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DA00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DA003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衣 9-2 开佈、飛	<b>市、</b>	月		
	监测时门	司	2025.	08.05	2025.08.06		
	监测点位		G6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进口(DA001)	棉、梳棉粉尘 棉、梳棉粉尘 棉、梳棉粉尘		G7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出口(DA001)	
扌	非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	Ľ艺	滤芯+布袋除尘器				
枝	示干流量(r	m <sup>3</sup> /h)	7.37×10 <sup>3</sup>	7.14×10 <sup>3</sup>	7.08×10 <sup>3</sup> $6.87\times10^3$		
	LIL S.I.	1	648	<1.0	390	1.4	
	排放 浓度	2	558	1.5	441	2.0	
mr	$(mg/m^3)$	3	442	<1.0	347	1.3	
颗粒	(iiig/iii )	均值	549	<1.0	393	1.6	
物	排放速率	(kg/h)	4.05	<7.14×10 <sup>-3</sup>	2.78	0.0110	
123	去除率 (%) 排放标准 (mg/m³)		99	0.8	99.6		
			12	20	120		
	达标'	情况	达	<del>标</del>	达标		

表 9-2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监测结果

主 0.2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 <b>9-</b> 1	上股村合有机发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b>1</b>	2025	.08.05	2025.	08.06	
			G10 上胶粘合	G11 上胶粘合	G10 上胶粘合	G11 上胶粘	
	监测点位	<u>ज</u> ें.	有机废气进口	有机废气出口	有机废气进口	合有机废气出	
			(DA002)	(DA002)	(DA002)	□ (DA002)	
扫	<b>非气筒高度</b>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二	[艺		活性炭吸	<b>大</b> 附装置		
枋	示干流量(n	n <sup>3</sup> /h )	2.62×10 <sup>3</sup>	2.69×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59×10 <sup>3</sup>	
		1	4.38	1.57	4.30	1.56	
	排放	2	4.45	1.63	4.18	1.63	
非	浓度 (mg/m³)	3	4.70	1.66	4.40	1.61	
甲烷	(1119, 111 )	均值	4.51	1.62	4.29	1.60	
总	排放速率	(kg/h)	0.0118	4.36×10 <sup>-3</sup>	0.0110	4.14×10 <sup>-3</sup>	
烃	去除率	(%)	63.1		62.4		
	排放标准 (mg/m³)		12	120		120	
	达标!	青况	达	标	达标		

表 9-4 配碳、撒碳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b>1</b>	2025.	.08.05	2025.	08.06	
监测点位		G8 配碳、撒碳     G9 配碳、撒碳     G8 配碳、撒碳       粉尘进口     粉尘出口     粉尘进口		G9 配碳、撒 碳粉尘出口			
			(DA003)	(DA003)	(DA003)	(DA003)	
抖	<b>非气筒高度</b>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	Ľ艺	滤芯除尘器				
杨	示干流量(n	n <sup>3</sup> /h)	1.12×10 <sup>3</sup>	1.14×10³	1.12×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11.57	1	43	<1.0	34	<1.0	
	排放   浓度	2	36	<1.0	63	<1.0	
-	$(mg/m^3)$	3	47	<1.0	34	<1.0	
颗粒	(mg/m/)	均值	42	<1.0	44	<1.0	
物	排放速率	(kg/h)	0.0470	<1.14×10 <sup>-3</sup>	0.0493	<1.21×10 <sup>-3</sup>	
12	去除率	(%)	97	7.6	97.5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1	8	18		
	送标情况		达	标	达标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开棉、混棉、梳棉粉尘出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上胶粘合有机废气出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配碳、撒碳粉尘出口(DA003)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8.05	东	0.7~1.1	36.6~37.6	99.96	晴
2025.08.06	东	1.0~1.3	34.7~35.7	99.80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7-0	1 作儿组织及【血侧组术	于12.	mg/m

监测	监测	测点	可状体品		厂界浓度		最大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值	限值	情况
		G1	厂界东侧	0.258	0.256	0.212			
	2025.08.	G2	厂界西北侧	0.400	0.480	0.482	0.484		
	05	G3	厂界西侧	0.472	0.441	0.484	0.484		
甲吞亚子孙加	-	G4	厂界西南侧	0.393	0.478	0.455		1.0	升卡
颗粒物		G1	厂界东侧	0.246	0.272	0.250		1.0	达标
	2025.08.	G2	厂界西北侧	0.354	0.403	0.423	0.474		
	06	G3	厂界西侧	0.406	0.385	0.458	0.474		
		G4	厂界西南侧	0.447	0.451	0.474			
		G1	厂界东侧	0.43	0.46	0.43			
	2025.08.	G2	厂界西北侧	0.84	0.78	0.75	1.53		
	05	G3	厂界西侧	1.16	0.79	0.75	1.33		
非甲烷		G4	厂界西南侧	0.93	0.89	1.53		4.0	达标
总烃		G1	厂界东侧	0.43	0.41	0.41		4.0	
	2025.08.	G2	厂界西北侧	0.88	1.53	0.72	1.52		
	06	G3	厂界西侧	1.25	1.34	0.96	1.53		
		G4	厂界西南侧	1.37	1.33	0.97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	监测	测点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	达标
项目	日期	编号	木件似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情况
非甲烷	2025.08.05	G5	厂区内监测点	3.85	2.07	2.03	2.65	( 0	达标
总烃	2025.08.06	G5	厂区内监测点	2.02	2.05	2.02	2.03	6.0	达标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5.08.05	N1	厂界东	63.2
	N2	厂界南	59.1
2025.08.06	N1	厂界东	6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2	厂界南	60.1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周期内,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废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棉絮	一般固废			
2	废滤网	一般固废			
3	沉降物	一般固废	 	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	
4	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 八司综入利田	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滤	<b>が</b> 人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公司综合利用	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	符合
6	次品	一般固废		近亚统 - 収集/  山	
7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四权公司综合利用 	
8	集尘灰	一般固废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具备相应类别	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符合
11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危废公司运输处置	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	177日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

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 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特征污 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 间(h)	核算排放 量(t/a)	达产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 建议有组织 总量(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08.05	4.36×10 <sup>-3</sup>	7920	0.0337	0.0674	0.124	符合
VOCS	2025.08.06	4.14×10 <sup>-3</sup>	7920	0.0337	0.0074	0.124	11) 🗖
颗粒物	2025.08.05	<7.14×10 <sup>-3</sup>	4620	0.0419	,	0.36	,
林外在4万	2025.08.06	0.0110	4020	0.0419	/	0.30	/
颗粒物	2025.08.05	<1.14×10 <sup>-3</sup>	2640	0.003	,	0.026	,
林火水工物	2025.08.06	<1.21×10 <sup>-3</sup>	2040	0.003	/	0.026	/
颗粒物		合计	/	0.0449	0.0898	0.386	符合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337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449t/a,均符合环评建议有组织总量控制 VOCs0.124t/a、颗粒物 0.386t/a 要求。

####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1485 吨,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 mg/L 计,  $NH_3$ -N 按 5 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742 t/a, $NH_3$ -N 排放总量为 0.007 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149 \text{t/a}$ 、 $NH_3$ -N0.015 t/a 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8.05	2025.08.06	平均去除率
开棉、混棉、梳棉	滤芯+布袋除	颗粒物去除率(%)	99.8	99.6	99.7
粉尘出口(DA001)	尘器	枞似彻云脉华(70)	99.8	99.0	99.7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3.1	62.4	62.7
出口 (DA002)	置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03.1	02.4	62.7
配碳、撒碳粉尘出	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7.6	97.5	97.5
□ (DA003)		秋性切云    本 ( * * * * * * * * * * * * * * * * * *	97.0	91.3	91.3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开棉、混棉、梳棉粉尘出口(DA001)(滤芯+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9.7%;上胶粘合有机废气出口(D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62.7%;配碳、撒碳粉尘出口(DA003)(滤芯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7.5%。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开棉、混棉、梳棉粉尘出口(DA001)(滤芯+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9.7%;上胶粘合有机废气出口(D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62.7%;配碳、撒碳粉尘出口(DA003)(滤芯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7.5%。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开棉、混棉、梳棉粉尘出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上胶粘合有机废气出口(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配碳、撒碳粉尘出口(DA003)中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8月05日~2025年08月06日监测周期内,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 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 及劳保用品和职工生活垃圾。

棉絮、沉降物、集尘灰、布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滤网、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674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898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

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实到人。
-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10 14 00 14	11424 (141 )	<b>4100</b>		/11//	* '				7 H 22/3/ V	· — • ·	•		
	项目名称		雅柏特滤材	科技(浙江)有限公 米湖	司年产 60 万套工 材材料生产项目		<b>及 800 万平方</b>	项目代码		2020-33	0522-35-03-113486	建设地	点	浙江省	湖州市长兴县泗雪	安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	3录)	C359	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訓造 C1789 其他	产业用纺织制成	<b>战品制造</b>	建设性质			<b>図新建</b> 口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经度/纬原	隻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 <sup>会</sup>	过滤器及 800 7	5平方米滤材材	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4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		位	浙江冶	金环境保护设计码 司	研究有限公
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乡	ŧ		湖州市	生态环境局长合分	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路	收备〔2020〕108号	环评文件	类型	登记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2.05	排污许可证申	9领时间		2022.06.01	
首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立			/			环保设施施工单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30	)522MA2D1HE	891001X
	验收单位			雅柏特滤材	科技 (浙江) 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	单位	杭州瑞	环检测有限公司公司	验收监测时	江况		100%、100%	6
	投资总概算(万元	;)		29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9	所占比例	(%)		0.6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9	所占比例	(%)		1.07		
	废水治理 (万元)		17	废气治理 (万元)	82	噪声治理 (万	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乃	5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制	<b>能力</b>			/	I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b>色能力</b>		/	年平均工	作时		7920h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验收时间		2025年08月05日~2025 月06日		2025 年 08
	>=>± 4£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b>本期工程实际</b>	本期工程	呈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	全厂核定	排放总	区域平衡替代	排放增减
	污染物		放量(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削减量(5)	排放量(6)	放总	量(7)	削减量(8)	总量(9)	量(1	0)	削减量(11)	量(12)
污染	仮小															
物排	化子带乳里							0.0742	0.1	149						
放达	安し炎し							0.007	0.0	015						
标与	│															
总量 控制	废气															
(工 (中五	二氧化硫															
业建	大田															
设项	工业粉尘							0.0449	0.4	168						
目详																
填)	工业固体废物															
	3-34-1334-1334	voc						0.0337	0.2	257						
	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分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001

#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 湖长环改备 2020-108 号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雅柏特滤材科技 (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雅柏特滤材科技 (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 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HE891001X

排污单位名称: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路1 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1HE89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有效期: 202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公司 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0月21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 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 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8.5	固态	吨袋	
废机油	900-249-08	0. 25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8	固态	吨袋	
废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5	固态	吨袋	
		V 42 44 141. 111	日什以从里	古实际可外置	是最为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 二、**数量及价格**: 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8.9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underline{10}$  月  $\underline{21}$  日起至 2026 年  $\underline{10}$  月  $\underline{20}$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 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_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60 \_%; 氯离子低于 \_1 \_%;硫含量低于 \_3 \_%(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



-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至 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手机: )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 00040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 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9 大种 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 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u>聂晟涵</u>(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 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 2、<u>乙</u>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u>运输</u>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 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 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 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 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 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 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雅柏特滤材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HE89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南华山路 168 号 0572-68212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兴泗安支行

银行帐号: 19126201040011333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横山路8号(0572-

681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 补充合同

委托方: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 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 <u>废活性炭, 含油废抹布, 废包装桶</u> HW(49), <u>3500</u>元/吨 (含税价),
  - (2) 名称: <u>废机油, 废包装桶</u> HW(08), <u>3500</u>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

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 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 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 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手续。

双方约定: 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 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 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 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 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 的 20%)。

二、支付方式,业银行电汇。

三、季附件作为主命局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

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4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5年05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17369115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1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06月02日-2025年08月01日,调试时长2个月。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2日

#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 料生产项目环境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2025年06月02日在厂区大门口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湖长环改备(2020)108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9250 万元,新建厂房、研发综合大楼及仓储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制造出具有国内先进的吸附能力强、过滤效果快、过滤网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的空气过滤材料及过滤器成套产品,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原因,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 3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4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20年08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8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08月14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湖长环改备(2020)108号),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30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400万平方米滤材材料。

本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开工建设, 先行验收内容于 2022 年 05 月竣工竣工建成投产试

1

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HJ25060071), 我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4 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 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故,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 并定期组织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合分局)备案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 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进行了监 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 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 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己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完善环保管 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 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 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4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待建设 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 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 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 建设单位 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按要求完善。





# 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60071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工业空气过滤器及 800 万平

项目名称

方米滤材材料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 (浙江) 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8-1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描环检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描环检测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 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描环绘则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雅柏特滤材科技(浙江)有限	公司	瑞环检测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	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 连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05~2025-08-06	检测日期	2025-08-05~2025-08-1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结 论	碳、撒碳粉尘(DA003)出口、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北下风向、G3厂界西下风向、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 表 A.1,监控点处 Ih 平均浓度 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7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DA001)出口、G9 配碳、撒碳粉尘(DA003)出口、G11上胶粘合有机废气(DA002)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西北下风向、G3 厂界西下风向、G4 厂界西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检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 l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污水取样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编制: 张 莹 wis. 未研研 授权签字人: 本爱约

签发日期: 2025-08-19



第2页/共8页

# 检测报告

##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 100 OFF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叫环检测

世环检测

世环检测



第3页/共8页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3	<b>崇</b> 环检节	je i	20	烟	气参数		1:	猫	<b>未检测</b>		
= 17/14 L	排气筒		461	排气	排气	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	烟气	排气	排气	〔流量(m	<sup>3</sup> /h)
采样地点	高度 (m)	采样日	期	温度(℃)	静压 (kPa)	动压 (Pa)	(含湿 量)(%)	含氧量(%)	流速 (m/s)	湿排气 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 气流量
794		1	第一次	33.0	-0.24	132	4.27	21.0	12.6	$8.90 \times 10^{3}$	7.50×10 <sup>3</sup>	
i6 开棉、混		2025-08-05	第二次	35.0	-0.20	124	4.22	21.0	12.2	$8.62 \times 10^{3}$	7.21×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梳棉粉尘	,		第三次	34.8	-0.21	129	4.19	21.0	12.5	$8.83 \times 10^{3}$	7.39×10 <sup>3</sup>	
(DA001)	/		第一次	35.9	-0.18	133	4.55	21.0	12.7	$8.98 \times 10^{3}$	7.48×10 <sup>3</sup>	
进口		2025-08-06	第二次	36.2	-0.19	127	4.59	21.0	12.4	$8.76 \times 10^{3}$	7.29×10 <sup>3</sup>	7.08×103
	3)	_ 10.7	第三次	35.9	-0.21	101	4.56	21.0	11.0	$7.77 \times 10^{3}$	6.47×10 <sup>3</sup>	8
	3	前外加	第一次	38.2	0.04	119	5.02	21.0	12.0	$8.48 \times 10^{3}$	6.98×10 <sup>3</sup>	
7 开棉、混		2025-08-05	第二次	38.9	-0.01	125	5.04	21.0	12.3	$8.69 \times 10^{3}$	7.13×10 <sup>3</sup>	$7.14 \times 10^3$
帛、梳棉粉尘	15		第三次	38.1	-0.05	130	5.10	21.0	12.6	$8.90 \times 10^{3}$	7.32×10 <sup>3</sup>	
(DA001)	15		第一次	34.6	0.01	113	4.88	20.9	11.6	$8.20 \times 10^{3}$	$6.85 \times 10^{3}$	8
出口		2025-08-06	第二次	35.1	0.02	114	5.09	20.9	11.7	$8.27 \times 10^{3}$	$6.88 \times 10^{3}$	6.87×10 <sup>3</sup>
100	35		第三次	35.5	0.01	113	5.10	20.9	11.7	$8.27 \times 10^{3}$	$6.87 \times 10^{3}$	
941 00000			第一次	35.1	-0.03	25	4.89	21.0	5.5	$1.40 \times 10^{3}$	1.16×10 <sup>3</sup>	第
8 配碳、撒		2025-08-05	第二次	35.5	-0.04	25	4.80	21.0	5.5	$1.40 \times 10^{3}$	1.16×10 <sup>3</sup>	-
碳粉尘	,		第三次	35.2	-0.02	21	4.90	21.0	5.0	$1.27 \times 10^{3}$	1.06×10 <sup>3</sup>	
(DA003)	,		第一次	35.6	-0.02	21	5.16	21.0	5.0	$1.27 \times 10^{3}$	1.06×10 <sup>3</sup>	
进口		2025-08-06	第二次	35.1	-0.04	24	5.09	21.0	5.4	$1.37 \times 10^{3}$	1.14×10 <sup>3</sup>	
		E 27 1	第三次	35.9	-0.05	26	5.14	21.0	5.6	1.42×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9	第一次	37.2	0.02	25	4.48	21.0	5.5	$1.40 \times 10^{3}$	1.16×10 <sup>3</sup>	
AND HALES OF		2025-08-05	第二次	37.4	0.01	23	4.52	21.0	5.3	$1.35 \times 10^{3}$	1.12×10 <sup>3</sup>	$1.14 \times 10^{3}$
9 配碳、撒			第三次	37.0	0.03	24	4.60	21.0	5.4	$1.37 \times 10^{3}$	1.14×10 <sup>3</sup>	
碳粉尘 (DA003)	15		第一次	35.7	0.01	25	4.28	21.0	5.5	$1.40 \times 10^{3}$	1.17×10 <sup>3</sup>	ic
出口		2025-08-06	第二次	36.7	0.01	29	4.55	21.0	5.9	1.50×103	1.25×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шП		2023-08-00	第三次	37.2	0.01	27	4.66	21.0	5.7	1.45×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21~10
ASSESSED BETTER STORMS			20.01	32.1	-0.19	125	5.10	20.9	12.2		2.60×10 <sup>3</sup>	
G10 上胶粘		2025-08-05			-0.18	136	5.10	20.9	12.7		2.70×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合有机废气 (DA002)	1	W TE 18.	第三次	1 - 11	-0.18	123	5.04	20.9	12.1	Section 1	2.58×10 <sup>3</sup>	
	2.60			30.6	-0.16	117	4.32	20.9		$3.00 \times 10^{3}$		9 9
进口		2025-08-06	271727	100	-0.21	125	4.50	20.9	12.2	2017/10/2019		$2.57 \times 10^3$
			第三次	30.7	-0.19	117	4.47	20.9	11.8	$3.00 \times 10^{3}$	2.55×10 <sup>3</sup>	





第4页/共8页

I	排气筒 高度 (m)		採行期 採付 温度 (℃)		排气 排气压		排气水	烟气	烟气 排气 排气流量 (m³/h)			<sup>3</sup> /h)
采样地点		采样日			静压 (kPa)	动压 (Pa)	分含量 (含湿 量)(%)	含氧量 (%)	流速 (m/s)	湿排气 流量	干排气 流量	平均干排 气流量
	3	F 24. 1-	第一次	32.2	0.05	149	4.97	21.0	13.3	$3.38 \times 10^{3}$	2.85×103	
GII 上胶粘		2025-08-05	第二次	32.1	0.05	127	4.97	21.0	12.3	$3.13 \times 10^{3}$	2.64×103	2.69×103
合有机废气	10		第三次	32.0	0.06	121	4.95	21.0	12.0	$3.05 \times 10^{3}$	2.57×103	
(DA002)	15		第一次	30.9	0.05	121	4.88	21.0	12.0	$3.05 \times 10^{3}$	2.58×103	
出口		2025-08-06	第二次	30.5	0.05	123	4.78	21.0	12.1	$3.08 \times 10^{3}$	2.61×103	2.59×103
es TA	ev.		第三次	30.8	0.05	122	4.68	21.0	12.0	$3.05 \times 10^{3}$	2.59×103	9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22.000	to the second		1	农度(n	ng/m³	)	标准	速率	标准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mg/m <sup>3</sup> )	(kg/h)	(kg/h)	
		G10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4.38	4.45	4.70	NGENDEVI	东拉丽	0.0118	/	
		GII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57	1.63	1.66	1.62	≤120	4.36×10 <sup>-3</sup>	≤10	
	2025-08-05	G6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 (DA001) 进口	颗粒物	20	648	558	442	549	1	4.05	1	
		G7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0	<1.0	1.5	<1.0	<1.0	≤120	<8.33×10 <sup>-3</sup>	≤3.5	極習
		G8 配碳、撒碳粉尘 (DA003) 进口	颗粒物	20	43	36	47	42	1	0.0472	/	
		G9 配碳、撒碳粉尘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20	<1.14×10 <sup>-3</sup>	≤3.5	5.0
		G10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7	4.30	4.18	4.40	4.29	1	0.0110	/	
		G11 上胶粘合有机废气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7	1.56	1.63	1.61	1.60	≤120	4.14×10 <sup>-3</sup>	≤10	:10
	2025 00 06	G6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 (DA001) 进口	颗粒物	20	390	441	347	393	/	2.79	/	检节
	2025-08-06	G7 开棉、混棉、梳棉粉尘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0	1.4	2.0	1.3	1.6	≤120	0.0108	≤3.5	10-
		G8 配碳、撒碳粉尘 (DA003)进口	颗粒物	20	34	63	34	44	1	0.0493	/	00
		G9 配碳、撒碳粉尘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20	<1.21×10	≤3.5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第5页/共8页

####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	期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第一次	36.6	99.96	0.8	东	晴	
	2025-08-05	第二次	36.6	99.96	0.7	东	晴	
0. C#+L05	partonal freeze (	第三次	37.6	99.96	1.1	东	晴	
GI 厂界东上风向	2025-08-06	第一次	34.7	99.80	1.0	东	晴	
		第二次	35.7	99.80	1.1	东	晴	
		第三次	35.7	99.80	1.3	东	晴	
Last Control		第一次	37.2	99.96	0.7	东	晴	
	2025-08-05	第二次	39.2	99.96	0.6	东	晴	
O FHELTON	18-2-28-48-48-4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18	第三次	37.3	99.96	1.1	东	晴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5-08-06	第一次	34.3	99.80	1.2	东	晴	
		025-08-06 第二次		99.80	1.1	东	晴	
		第三次	36.7	99.80	1.2	东	晴	
45	<b>环担</b> 加	第一次	36.1	99.89	1.0	东	晴	
	2025-08-05	第二次	38.7	99.89	1,1	东	晴	
co CHTTCC		第三次	38.0	99.89	1.1	东	晴	
G3 厂界西下风向		第一次	34.7	99.80	1.2	东	晴	
	2025-08-06	第二次	36.6	99.80	1.0	东	晴	
	72	第三次	36.9	99.80	1.0	东	晴	
Ber		第一次	35.8	99.87	1.1	东	晴	
	2025-08-05	第二次	38.0	99.87	0.9	东	晴	
		第三次	35.7	99.87	1.3	东	晴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第一次	34.6	99.80	0.9	东	晴	
	2025-08-06	第二次	36.8	99.80	1.1	东	晴	
	环检测	第三次	37.2	99.80	1.0	东	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 F



第6页/共8页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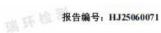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b>亚羟口</b> 拥	<b>亚共和</b> 生	#Auturn	厂界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 <sup>3</sup>
	" 环粒"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0.43	0.46	0.43	≤4.0
	2025-08-05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0.84	0.78	0.75	≤4.0
非甲烷总烃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1.16	0.79	0.75	≤4.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0.93	0.89	1.53	≤4.0
	2025-08-06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7	0.43	0.41	0.41	≤4.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7	0.88	1.53	0.72	≤4.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7	1.25	1.34	0.96	≤4.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7	1.37	1.33	0.97	≤4.0
	2025-08-05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58	0.256	0.212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00	0.480	0.482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72	0.441	0.484	≤1.0
总悬浮颗粒物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93	0.478	0.455	≤1.0
	2025-08-06	G1 厂界东上风向	0.007	0.246	0.272	0.250	≤1.0
		G2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354	0.403	0.423	≤1.0
		G3 厂界西下风向	0.007	0.406	0.385	0.458	≤1.0
		G4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447	0.451	0.474	≤1.0

检测项目 3	₩ □ ₩	采样地点	检出限	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5-08-05	os Elethant	0.07	3.85	2.07	2.03	2.65	≤6
	2025-08-06	G5 厂区内检测点	0.07	2.02	2.05	2.02	2.03	≤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第7页/共8页

#### 废水检测

	3	Also and a second	50.	655	164	110 mm per			Also a	30	65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单位
	木件口朔				1	2	3	4	(范围)	限值	No. LAY
		WI 污水 取样口	样品性状	1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1	1	1
			pH值	1	7.8	7.9	7.9	7.8	7.8-7.9	6~9	无量纲
			夏氮	0.025	30.2	28.9	30.0	27.8	29.2	≤35	mg/L
	2025-08-05		动植物油类	0.06	1.09	0.78	0.81	0.87	0.89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36	214	230	262	236	≤500	mg/L
	章 調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93.1	100	108	97.8	99.7	≤300	mg/L
			悬浮物	4	116	119	129	125	122	≤400	mg/L
			总磷	0.01	3.12	3.19	3.29	3.19	3.20	≤8	mg/L
		WI 污水 取样口	样品性状	1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黄、浑浊、 有异味		1	1
			pH值	1	7.6	7.8	7.9	7.8	7.6-7.9	6~9	无量纲
瑞环节	2025-08-06		展展	0.025	30.0	28.9	29.5	29.0	29.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8	1.02	1.25	1.13	1.17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58	308	271	265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5	101	103	105	122	108	≤300	mg/L
			悬浮物	4	106	107	96	116	106	≤400	mg/L
			总磷	0.01	7.22	7.58	6.73	6.64	7.04	≤8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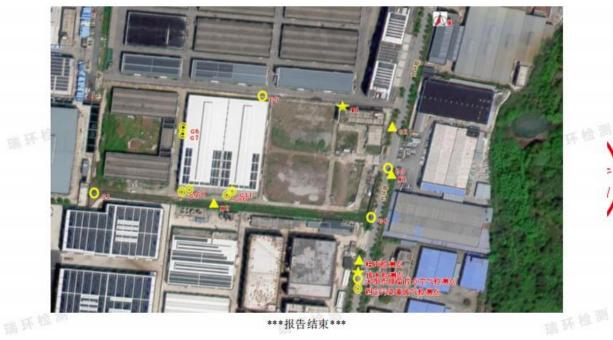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

		A/ 14.04					1.5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8-05	NI 厂界东	<b>7.0.人北广用订核型</b> 表	昼间	63.2	≤65	dB(A)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1	≤65	dB(A)	A)
2025-08-06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0	≤65	dB(A)	< 1/2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乔环境噪声	昼间	60.1	≤65	dB(A)	



第8页/共8页

附点位图:



\*\*\*报告结束\*\*\*